

打通全面从严治党“最后一公里”

——云南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开展巡察纪实

2018年11月至今，全省共巡察村（社区）党组织11578个，覆盖率达80%；巡察发现各类问题91125个，已完成整改67229个，整改率为73.78%；巡察移交领导干部问题线索5402件6158人，立案查处1128人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08人，移送司法机关79人……这是近期省委巡办上报中央巡办的一组数据。

2018年10月，中央巡办将云南省列为全国“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开展巡察”的3个试点省份之一。根据中央巡办的安排部署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云南率先在文山州开展试点工作，全省各地相继进行实践与探索，形成“可听、可看、可谈、可查、可访”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的经验与做法，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“最后一公里”提供了鲜活样本，彰显了云南巡察工作的辨识度、贡献率。

高位推动

“全省巡视巡察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对村巡察工作的新部署、新要求上来，更加积极地探索开展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，坚决把高质量推进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作为落实‘两个维护’的重要举措，推动党的路线方



针政策在基层落实到位、落实到位，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。”2018年11月9日，全省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调研座谈会吹响了开展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的“集结号”。

中央巡办高度重视云南省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，中央巡办主任王鸿津先后深入昆明市、怒江州、文山州调研、现场指导督导巡视巡察工作，主持召开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调研座谈会、市县巡察工作西南片区，“面对面”传经验、“手把手”教方法。省委统筹谋划、一体推进巡视巡察工作，两次召开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，出台《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履行巡察工作责任情况，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

度考核重要内容。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典型引路，召开全省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现场推进会、评析会，总结推广“文山经验”，分类推进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工作。

压实责任

“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，牢牢坚守政治定位，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，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，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……”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强调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巡视巡察部署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，把巡察工作列入党委